

商丘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体检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6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6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项目。

1.2、项目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行业及有关地方标准及规范。

1.2.2 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1.3、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导则（试行）》等城市体检、专项体检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商丘市北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商丘市南城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消防体检工作，项目涉及大量古建筑、特殊结构、混合业态的消防体检。

二、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1、初步成果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即同步开展多点位作业，完成项目全部现场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并向甲方进行汇报。成果深度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协商确定。

2.2、中期成果阶段：

自初步成果完成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根据甲方及上级部门和消防部门意见要求完成中期成果。成果深度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协商确定。

2.3、最终成果阶段：

自中期成果完成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和消防安全整改意见，进行补偿和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报告四套（含电子版成果一套）。

2.4 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为受托完成专项体检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所有的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做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含不得泄露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5 乙方对完成的本次服务“体检”成果负责，对技术准确性、评估深度负责，甲方将该最终成果作为上级部门决策和我区后续消防安全整改的重要依据，如有差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提交成果时间，不含征求意见、审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所需时间，如因政策变动等影响则时间相应顺延。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内容：

体检涵盖火灾危险源控制、消防供水、消防通道、设施装备、防火分隔、消防站点布局、用火用电改造及违章建筑整治等核心内容，将显著提升商丘市睢阳区古城街道历史文化街区精细化专业化消防管理水平。按照《河南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导则（试行）》等城市体检、专项体检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商丘市北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商丘市南城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消防体检工作。

3.2 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四、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即¥385,000.00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即¥363,207.55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及税费，甲方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5,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价款含税)；

6.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54000.00 元（大写：拾伍万肆仟元整）；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31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7.1、积极配合委托人后续审批等服务工作。

7.2、交付相关成果后，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项目评审会等相关会议。

7.3、交付相关成果后，积极配合参加有关上级的评估、审查，并根据评估、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规划成果，且一律免收修改费用并对其修改质量负责。

7.4、交付相关成果后，根据甲方需求由项目负责人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7.5、按照业主要求数量提交成果，若有特殊用途需要再次提交成果，

我方承诺在免收出版费的情况下满足业主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

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商丘市睢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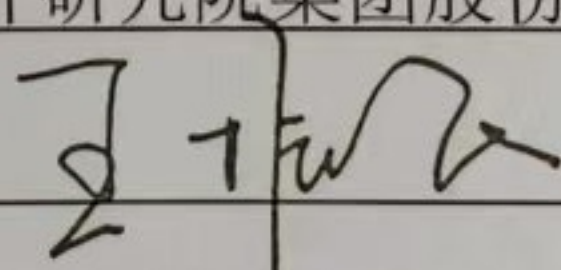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开户银行：_____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_____ 411060400010149851838

电话：_____ 0371-62037000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 2015 年 11 月 28 日